

休假可以半日為基數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林雅惠報導】為讓學校內職員休假更有彈性，自五月七日起凡個人的服務滿五年或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……的年資，折算的休假日數可以半日為基數，不再是一日不可，解決許多同仁休假上的困擾。

此項議案是在第61次行政會議上由人事室提出，關於休假的問題，已有許多同仁在BBS上反映，認為休假必須請一日造成許多不便，經由人事室以提案的方式提出之後，與會主管們馬上表決通過，未來職員請假可以半日為基數。

另外，在會議中另通過的提案包括「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」修正委員人數及組成，並增加教師代表，人事室顧及職工評議委員會成立的目的，在於維護職員的權益，所以會中決議第三條修正為：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由行政副校長、校務室主任、校長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二人、職員代表由兩人增為四人、工友代表一人不變。

由人事室所提出的另一個提案為修正「職員遴用及升遷規則」，會中通過該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，欲升任編纂、秘書、組長須具備的資格除原有二項外，增加第三款；專科以上畢業，曾任組員滿三年以上，且現在薪額達330元，最近三年的成績考核，兩年前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本項規定適用期間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人事室表示，增加此條文，是為使薪額已超過330元專科以上的資深組員有升等的機會。